

附件 2

2022 年区直部门决算公开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 负责组织城区危房普查，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日常监控、排险加固和修缮治理，提出撤离避险和征收改造建议。

负责组织城区危房普查，指导和监督危险房屋日常监控、排险加固和修缮治理，提出撤离避险和征收改造建议。

(四)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质量备案、安全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备案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资质(三级)初审；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核上报；负责核发辖区内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五)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六)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实施城市建设相关政策,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监督检查及省、市、区示范村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九)承担对全区市容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九)承担对全区市容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路政有关工作的协调,负责“四好农村路”工作,负责乡村级公路路树更新砍伐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防空袭预案,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

(十三)收集、研究、汇总人民防空信息,为政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十四)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

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十六)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和演习工作。

(十七)负责本系统及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加强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和促进建筑业发展相关职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指导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溪湖区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本溪市溪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6745.6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745.6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4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4911.38 万元，增长 267.76%，主要原因：一是工程建设增多。

（二）支出总计 6745.63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70.2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7 元。

2. 项目支出 657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7%。主要包括工程款、监理设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911.38 万元，增长 267.76%，主要原因：工程设施建设增多。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4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24 万元，项目支出 65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11.38 万元，增长 267.7%，主要原因：工程设施建设增多。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5.6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 万元；占 0.23%；卫生健康支出 325.24 万元，占 4.82%，城乡社区支出 1049.46 万元，占 15.56%，住房保障支出 5190.14 万元，占 76.94%，农林水支出 165.25 万元，占 2.45%。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7.16万元、伤残抚恤金支出（项）7.2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9%，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完成年初预算数111.88%，伤残抚恤金支出（项）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0.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多。

2. 卫生健康支出 325.24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89万元，其它公共卫生支出（项）321.6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05.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其它公共卫生支出多。

3. 城乡社区支出 1049.46 万元，具体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行政运行（项）62.4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3.81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71.71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41.47万元。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多。

4. 住房保障支出 5190.14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1448.14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11.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3178.91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546.51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0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8%，其中棚户区改造（项）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23.13%，住房公积金（项）完成99.41%。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多。

5. 农林水支出 165.25 万元；其中包括水利防汛（项）6.57 万元；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15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0。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63.65 万元，（降低）88.08%，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5.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8.2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洁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0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766.28 万元，自评平均分 79.47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单位组织对 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资金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度区直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4. 财政评价结果。

要提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进一步树立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监控跟踪、事后评价体系，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作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